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评分办法 58

第一章比选公告

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比选人为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7228.24 ㎡。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选址于南宁东站片区门户核心，区位优势显著。项目基地西临高坡岭路，北接佛子岭路，地铁佛子岭站设于地块内部，为项目提供了极为便捷的交通条件。项目西侧与高坡岭路接壤，通过开放式广场与绿地设置，形成向城市开放的文化交流界面；同时结合公共艺术装置与商业界面，提升城市活力与互动性，助力形成区域地标性的“城市会客厅”。

比选范围：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成果须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审批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为最终验收证明。

含税上限控制价：128,216.65 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止。

项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地铁站东南及西南侧。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独立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 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 5 万㎡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

务项目。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5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6.1比选申请文件应通过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 10 月 27 日9时30分**。

6.2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成功上传，供应商注册及操作流程详见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的操作手册。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https://mh.gxcq.com.cn/#/）、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发布。

8.注意事项

8.1 潜在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注册，详见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的注册流程。

8.2 **若比选申请人因注册或未按要求提交线上比选申请文件等原因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9.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771-5522035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比选人	名称：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71-5522035
1.2	项目名称	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3	项目编号	无
1.4	比选范围	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成果须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审批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为最终验收证明。
1.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1.6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1.7	上限控制价	限控制价：含税 128,216.65 元 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独立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 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 5 万㎡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5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的前 3 日。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10.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 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A3）； （3）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A4）； （4）承诺书（格式见 A5）； （5）类似项目业绩表（A6）；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 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 B2）；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见 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见 C1）； （2）劳动力安排计划（格式见 C2）； （2）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从业经验证明、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C3）；

		（3）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 C4）；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 C5） （5）业绩证明：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 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 5 万㎡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格式见 C6）。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上所有文件资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2.1	比选申请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进行商务评审。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5.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 90 天
16.1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无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由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成功上传。
34.4	放弃中选人资格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 1 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3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包括 office 版本或 WPS 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PDF 版本扫描件。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

		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包括 office 版本或 WPS 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PDF 版本扫描件。

2.5“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日”“天”系指日历天。

2.7“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8）不同比选申请人上传电子比选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相同，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自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9.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比选评审小组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包括 office 版本或 WPS 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PDF 版本扫描件。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应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 CAD 电子文件。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进行商务评分。**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人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3. 比选申请货币

13.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 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14.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上传文件。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

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8.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线上采招系统（https://cgmh.erp.mycyjg.com/nngddc）成功上传。

18.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 7 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本须知 18.1 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第 18.1 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线上提交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22.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3. 与比选人和比选评审小组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比选评审小组、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24.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评审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比选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

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27.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 26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9. 定标

29.1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9.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 1 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 比选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比选评审小组进行复评。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30.2 比选评审小组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 比选评审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 根据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不再比选

本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 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35.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1 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所示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开具）

36.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或第 36.1 条以及本比选文件中有关章节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比选。

36.3 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之日有效（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选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比选人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

36.4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6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37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等各项等费用。

38 保密

38.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8.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9 比选申请人知悉

39.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9.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9.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按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实施办法或细则，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比选人有权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项目，禁止时限为 6 个月至五年，具体时视以下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40.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40.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40.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4 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0.5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0.6 未按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40.7 将合同转包的。

40.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0.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40.10 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40.11 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比选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2 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3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编号：NNGD-FWCG-QQFW-202608　　合同编号：

正/副本

_____公司_____项目

工程前期服务（可研、规划、专题研究）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1
（一）项目概况..... 1
（二）合同范围..... 1
（三）合同工期/服务期.....2
（四）成果验收要求.....3
（五）合同金额、计价方式及支付..... 4
（六）项目负责人/双方联系人..... 44
（七）合同文件构成.....12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3
（九）违约责任..... 15
（十）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7
（十二）不可抗力.....18
（十三）争议解决.....18
（十四）通知与送达.....18
（十五）签订时间.....19
（十六）签订地点.....19
（十七）补充协议.....19
（十八）合同生效.....19

（十九）合同份数 19
二、合同澄清文件（如有） 22
三、中标（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23
四、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24
五、委托人（甲方）要求（如有） 25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8
附件 2：履约保函（参考格式）（如有） 31
附件 3：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33
六、任务大纲（技术标准）（如有） 34
七、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35
八、响应文件（如有） 36
九、其他合同文件 37

一、合同（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_____。

（二）合同范围

□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开展公共交通线网、场站规划（研究）。

□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开展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

□开展选线勘察工作。

□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开展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工作。

□开展客流预测工作。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

☐开展用地预审及选址服务工作。

☐开展交通衔接规划工作。

☐开展交通功能规划（研究）工作。

☐开展 TOD 一体化规划工作。

☐开展林地占用许可方案编制。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开展水土保持验收。

☑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

☐其他：_____。

（三）合同工期/服务期

工期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编制完成中间成果，___日内完成满足送审要求的成果。

☐项目可行性研究、公共交通线网、场站规划（研究）：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编制完成中间成果，___日内完成满足送审要求的成果。

☐选线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完成中间成果，___日内完成满足送审要求的成果。

☐客流预测、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用地预审及选址服务等：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完成中间成果，___日内完成满足送审要求的成果。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止。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初稿，15 日内完成满足送审要求的成果。

☐ 其他：_____。

工期节点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成果验收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以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和获得批复作为验收合格凭证。

☐项目可行性研究、公共交通线网、场站规划（研究）、公共交通客流预测，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和获得批复作为验收合格凭证。

☐选线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需满足规范要求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使用要求，工作成果需由甲方组织

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以可行性研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和获得批复为最终验收证明。

☐轨道交通客流预测、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预审及选址服务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交通衔接规划，以确保能够支撑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上报审批，并以可行性研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和获得批复为最终验收证明。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预审及选址服务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交通衔接/功能规划（研究），以确保能够支撑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上报审批，并以可行性研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和获得批复为最终验收证明。

☐TOD 一体化规划，终期成果由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终期评审为最终验收证明。

☐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成果须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审批要求，经甲方验收及专家评估通过后，为最终验收证明。

☑其他：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须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审批要求，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为最终验收证明。

（五）合同金额、计价方式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税金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税

率为____%。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条款项下所有金额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按第 3 点“合同具体费用组成”约定的计费方式，确定结算费用。

2.合同费用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成果制作费、报告编制费（含研究人员费用和交通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与评审会议所需相关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具体费用组成如下：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最终结算时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算基数。

计费方式：依据_____标准计取。本项目按暂定投资估算___亿元作为计算基数，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

□选线勘察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依据_____，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的勘察费按实际勘察岩土类型和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地下管线探测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

□强电：（电力等），依据_____，简单按____万元/km 计取，复杂按____万元/km 计取，本类管线长度暂定____km，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____%；

□弱电（通讯等），依据_____，简单按____万元/km计取，复杂按____万元/km计取，本类管线长度暂定____km，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____%；

金属管道，依据_____，简单按____万元/km计取，复杂按____万元/km计取，本类管线长度暂定____km，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____%；

非金属管道，依据_____，简单按____万元/km计取，复杂按____万元/km计取，本类管线长度暂定____km，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____%；

下水道（有窨井），依据_____，简单按____万元/km计取，复杂按____万元/km计取，本类管线长度暂定____km，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____%；

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以实际探测长度计算。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三类建筑综合单价按____万元/座；二类建筑综合单价按万元/座；一类建筑综合单价按____万元/座；最终结算以实际调查座数计算。

□轨道交通客流预测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依据_____标准计取，本项目暂定工程投资估算____亿元作为可研编制费的计算基数，客流预测报告编制费按可研编制费的

计取。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时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算基数。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环境影响评价费用依据_____标准计取，暂定项目估算总投资___亿元作为计算基数，计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时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算基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估费依据_____标准计取，暂定项目估算总投资___亿元作为计算基数，计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估费，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时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算基数。

□节能评估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依据_____标准计取，本项目暂定工程投资估算___亿元作为计算基数，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按可研编制费的___计取。

节能评估报告评审费依据_____标准计取，本项目暂定工程投资估算___亿元作为计算基数，节能评估报告评审费按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费的___计取。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时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算基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依据_____标准计取，本项目暂定工程投资估算___亿元作为计算基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按可研编制费的__计取。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时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算基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审费依据_____标准计取，本项目暂定工程投资估算___亿元作为计算基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审费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___计取。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时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作为计算基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线性工程基准价，依据_____标准计取，同时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45/T1625-2017）有关内容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属重要建设项目，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　　类型，评估级别为　　，暂定长度为　　千米。

非线性工程基准价，依据_____标准计取，同时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45/T1625-2017）有关内容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属重要建设项目，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　　类型，评估级别为　　，暂定面积为　　平方千米。

最终结算按获批的成果报告里的线路长度、面积计算。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线性工程基准价，依据_____，长度按最终批复的长度计，本项目路线长度暂定_____km。

非线性工程基准价，依据_____，面积按最终批复的面积计，暂定面积为___亩。

最终结算按获批的成果报告里的线路长度、面积计算。

□用地预审及选址服务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依据_____标准计取，其中正线按____万元/公里计取，车辆段按___万元/亩计取，本项目暂定路线长度___km，车辆段面积___亩。最终结算按获批的成果报告里的线路长度、面积计算。

□轨道交通线路交通衔接规划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依据_____，暂定为___个车站，按__万元/个计取，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按获批的车站数量计算。

□公共交通功能规划（研究）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依据_____，暂定为___m^2，按__元/m^2计取，单项控制系数（折扣系数）___，最终结算以最终成果面积计算为准。

□TOD 一体化规划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分区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_____，具体费用按项目规划深度及研究范围面积确定。

□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分区、中心城地段类别，依据_____，具体费用按项目方案深度及研究范围面积确定。

☑其他：交通影响评价费用：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

计费方式：总价包干。

4.支付、结算条件及方式

4.1 支付方式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公共交通线网、场站规划（研究）编制费支付方式：

（1）完成经甲方认可的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30%。中间成果是指经甲方认可的。

（2）成果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50%。

（3）乙方按成果验收要求完成最终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结算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选线勘察费、地下管线探测、建（构）筑物调查支付方式：

（1）完成经甲方认可的成果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50%。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30%。

（3）乙方按成果验收要求完成最终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结算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其他配套专题研究支付方式：

（1）专题完成经甲方认可的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30%。中间成果是指经甲方认可的_____。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50%。

（3）乙方按成果验收要求完成最终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结算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其他支付方式：交通影响评价编制费支付方式：

（1）完成经甲方认可的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30%。中间成果是指经甲方认可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初稿。

（2）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获得技术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暂定总额的30%。

（3）乙方按成果验收要求获取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结算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付清余款。

4.2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如发生本合同违约情况，在发生后最近的一次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如当次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够足额扣除违约金后的，从后面的进度支付中扣除，直至扣除完全部违约金。

4.4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政府部门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4.5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本合同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付。

履约保证金抵扣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项目负责人/双方联系人

1.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2.甲方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3.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4.乙方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

（2）合同澄清文件（如有）；

（3）中标（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委托人（甲方）要求及其附件（如有）；

（6）任务大纲（技术标准）（如有）；

（7）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8）响应文件（如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_____。

1.2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咨询审查，也可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征求相关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汇报、答疑及沟通工作，并按要求对成果进行解释与回应。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4 在接到乙方的成果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或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1.5 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负责收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外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

2.2 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高质地完成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报批工作。

2.3 乙方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汇报资料并进行介绍。

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2.5 转包或分包约定：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2）□_____工作应由乙方完成，不允许分包，且乙方应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项目负责。

（3）□乙方需要将服务范围的配套专题（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外）进行分包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分包。乙方应保证分包单位需满足从事相应工作的资质与能力，经甲方认可同意后，

将选定的分包单位报甲方备案。确定分包单位后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乙方应保证服务单位和人员具备从事相关相应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项目负责。

2.6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视为乙方已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重新提交成果；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标准重新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5. 乙方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不到位时，项目负责人在中间成果、最终成果或甲方、政府部门发起的会议如

不到位扣除5000（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合理确定）元/人次，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到位，则按2000（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合理确定）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服务过程中，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50000（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合理确定）元/次的标准进行扣除，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按20000（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合理确定）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工作完成后，如乙方超过3个月仍未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合同结算。

7.乙方发生本条款第2条、第3条、第4条约定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管理的不良信用名单。

（十）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法律适用的条款仍然有效。

4.若因项目取消或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于委托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需要退还前期甲方已付的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若乙

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相关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1.定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范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禁令、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等）、战争、武装冲突、骚乱、疫情及防控措施等。

3.通知：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通报事件进展。

4.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由公证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5.免责：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6.例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邮箱：_____。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合同澄清文件（如有）

三、中标（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四、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五、委托人（甲方）要求（如有）

（一）名词定义

1.日历天、日历日：本合同日历天、日历日都是指自然日。

2.....

（二）个性化条款（需详细约定的内容）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1.成果以确保能够支撑工程初步设计的上报审批，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并以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和获得批复为最终验收证明。

2.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编制评估报告，组织评审会、获得相关部门批复4个阶段。

2.1 前期资料收集：

（1）建(构)筑物±0.00的平面图及其坐标资料；

（2）建(构)筑物地下室平面图、基础平面图、高层建筑物的基坑支护图；

（3）建(构)筑物基础类型及主要参数(桩径、桩长、桩底标高等)；

（4）建(构)筑物属性(主要特征、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使用性质、修建年代等)；

（5）建(构)筑物外观照片。

2.2 编制评估报告：_____项目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报告。

2.3 组织评审会：甲方协助业主组织评审或验收，乙方参与评审或验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递交最终版的报告。

2.4 获得相关部门批复：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配合做好_____项目工作，同时以_____项目通过评估和获得批复为最终验收文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须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计划的工作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建议。

4.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5.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重新签字确认。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受甲方可能因需要临时调整项目计划。

□地下管线探测

1.成果以确保能够支撑工程初步设计的上报审批，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并以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获得批复为最终验收证明。

2.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编制评估报告，组织评审会、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4 个阶段。

2.1 前期资料收集：平面图、数据库。

2.2 编制评估报告：_____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总结报告。

2.3 组织评审会：甲方协助业主组织评审或验收，乙方参与评审或验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递交最终版的报告。

2.4 获得相关部门批复：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配合做好_____项目工作，同时以_____项目通过评估和获得批复为最终验收文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须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计划的工作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建议。

4.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5.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重新签字确认。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受甲方可能因需要临时调整项目计划。

附件 1：廉政责任书（如有）

附件 2：履约保函（如有）

附件 3：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为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履约保函（参考格式）（如有）

履约担保

_____（合同甲方名称）：

鉴于_____（合同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已于___年__月__日发放中标/中选通知书，明确_____（合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中选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3：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六、任务大纲（技术标准）（如有）

七、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八、响应文件（如有）

九、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价格/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 标 时 间：_____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 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A3）；

（3）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A4）；

（4）承诺书（格式见 A5）；

（5）类似项目业绩表（A6）；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A1　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xxxx 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A4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A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公司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公司按照贵公司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公司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公司可调查、审核我公司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公司准备随时解答贵公司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公司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保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公司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公司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公司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公司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

传真：

日期：年月日

A6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期	甲方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5万㎡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需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 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 B2）；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见 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B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比选人名称：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研究决定：

（1）愿按照比选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并按照上述工程图纸、现场情况要求完成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不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税率为：_____%， 增值税费为￥ _____。

（2））我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司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合同格式》所有条款。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比选项目比选申请邀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1 份（上传系统盖章扫描件）。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备注：与前附表一致）**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进行商务评分，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B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比选申请人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投标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

C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见 C1）；

（2）劳动力安排计划（格式见 C2）；

（2）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从业经验证明、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 C3）；

（3）技术文件响应表（格式见 C4）；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 C5）

（5）业绩证明：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 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 5 万m^2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格式见 C6）。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C1 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C2 劳动力安排计划

C3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从业经验证明、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C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公司确定为中选人，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公司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比选申请人：（填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C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轨道控制中心佛子岭 E、D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建和已完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质量

注：

1.上述项目负责人填报内容必须真实，若不真实，采购人有权向法院申诉；

2.需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业绩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文件复印件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需能证明符合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3.如确定为中选人，中选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最终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将按合同违约的有关条款处理，且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比选申请人：（填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C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我公司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公司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3. 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4. 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C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包含内容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备注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1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2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协议书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2	合同条款	本章节全部内容	完全响应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C6 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5万m^2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需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评审依据：比选评审小组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40分。**

2.2比选评审小组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技术得分低于技术得分满分的60%（即36分）的比选申请人不得推选为中选候选人。**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比选评审小组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比选评审小组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比选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 详细评审

3.3.1 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价格评审

3.3.3.1 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4）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2）**比选申请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3.3.3.4 比选评审小组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澄清或补正

3.4.1 在评审阶段，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 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比选评审小组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比选评审小组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比选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比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比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比选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技术得分低于技术得分满分的60%（即36分）的比选申请人不得推选为中选候选人。**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比选评审小组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评审依据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人资格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相应的职业资格、职称等证书、业绩文件等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业绩证明	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5万m^2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需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5	承诺书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承诺书原件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结论
1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2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3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4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5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6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7	比选申请人上传电子比选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不同		
8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备注
1	**工作服务方案及计划（满分30分）**	24<m≤30	方案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流程、时间安排合理，抓住服务内容本质与核心，服务措施可行，有很好的落地性。	
2		18<m≤24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方法科学性、流程、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抓住服务内容本质与核心，服务措施可行一般，有较好的落地性。	
3		0≤m≤18	方案思路清晰差，方法科学性、流程、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均有瑕疵，未能抓住服务内容本质与核心，服务措施一般，落地性较差。	
7	**人员配置（15分）**	12<m≤15	人员配置齐全、资历丰富，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负责过（完工/在建项目）过2个（含）及以上住宅或商业项目5万㎡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
8		9<m≤12	人员配置齐全、资历较为丰富，项目负责人有较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负责过（完工/在建项目）过1个（含）及以上住宅或商业项目5万㎡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9		0≤m≤9	人员配置不齐全、资历浅，项目负责人缺乏行业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10	**业绩（15分）**	比选申请人承接过（完工/在建项目）1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住宅或商业项目5万㎡以上体量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业主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能证明符合业绩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符合条件的案例一个得5分，满分15分。		
技术文件得分		60		

注：技术得分低于技术得分满分的60%（即36分）的比选申请人不得推选为中选候选人。

附表四《价格文件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基准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比选报价	（1）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2）当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 3 家以上（不含 3 家）的，将去掉最高的有效报价后（报价相同的一并去掉），取不含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和比选申请价格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在 3 家以下（含 3 家）的，按不含税总报价算数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 （3）如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则该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扣完即止。 1）当评审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为 40 分； 2）当评审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 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 1 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40-（评审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 3）当评审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 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 0.5 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40-（基准价-评审价）/基准价×100×0.5； 本项最低为 0 分。	0≤m≤40	
价格文件得分			**40**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五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序号	项目	满分	得分
1	技术文件得分	60	
2	价格文件得分	40	
最终得分（合计）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编号	修正项目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声明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 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